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运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公司拟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：华宝可转债（基金代码：240018）400,000 元，申购费率为 0.8%；同时，认购华宝油气(QDII-LOF)(基金代码：162411)1,220,000 元，认购费率为 0.8%，相关认购信息将依法在该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，遵循谨慎、稳健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，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1 年 9 月 20 日